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 闵执字第 733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连孙景，男，1980 年 5 月 28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泗桥乡碇（石由）村碇（石由）12 号。

被执行人张正平，男，1972 年 9 月 20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海门市临江镇阳应村十四组 5 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3）闵民一（民）初字第 20293 号民事判决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正平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秀路 1535 弄 117 号 102 室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正平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秀路 1535 弄 117 号 10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奚国华

审 判 员 俞海斌

审 判 员 何焕挺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胡 德

